

扬州市江都区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
电梯更新项目二标段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JDFFJSZ2025120007001002

招标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5年12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扬州市江都区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已由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扬江仙政发【2025】2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扬州市江都区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对江都区住宅小区的122部老旧电梯进行更新更换。

2.2 工期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毕（其中每部电梯要保证在30天内完成拆旧、安装新电梯、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2.3 质量要求：中标人负责采购、安装、调试、检测完毕验收合格，并获得招标人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交付招标人使用。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四个标段，一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38台；二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37台；三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23台；四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24台。按照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的顺序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即：若投标人已被推选为前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后的标段中不再推选为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因被投诉或质疑而取消中标资格的，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不因此重新排序。

2.5 合同估算价：1842.2万元，其中，一标段：573.8万元；二标段：558.7万元；三标段：347.3万元；四标段：362.4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以下条件：

3.4.1 投标申请人应在中国境内取得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销售代理商；

3.4.2 同一品牌的电梯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同一品牌的电梯生产企业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4.3 电梯制造商作为投标人时，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要求满足如下①或②：

①新证：具备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②旧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同时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C级及以上资质】

3.4.4 销售代理商作为投标人时满足如下①和②：

①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电梯设备制造及电梯安装资质证书，需提供的制造商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同上条规定；

②如果是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则代理商还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 C 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且必须提供制造商的安装授权委托书，制造商负责安装则无需具备上述条件。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近 3 个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7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8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6日；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4日9时30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7.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人民路 1 号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341 号

邮 编：225200 邮 编：225200

联 系 人：谭先生 联 系 人：马女士

电 话：0514-86530670 电 话：0514-86230369

10. 备注

10.1 本次招标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10.2 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进行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流程。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栏目下载。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政府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人民路1号 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0514-865306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341号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514-86230369 电子邮箱：1249125146@qq.com
1.1.4	项目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毕（其中每部电梯要保证在30天内完成拆旧、安装新电梯、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中标人负责采购、安装、调试、检测完毕验收合格，并获得招标人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交付招标人使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 not 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答疑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12时前 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一响应方”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17日17时前 获取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一响应方”获取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电梯设备报价明细表 ☒ 投标设备及配件明细表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售后服务承诺 ☒ 型式试验报告 ☒ 安装及调试方案 ☒ 投标电梯品牌业绩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本次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所有须核验的原件须彩色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2.1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包方式（交钥匙工程），包含现场勘查、设计、拆旧、设备生产、从井道、机房整改、设备采购、运输、现场保管、起吊、就位、脚手架搭建、安全保护、井道照明、安装、调试、临时设施、开洞、开槽、补缝、补洞、机房孔洞封堵、装饰门套及过门石破坏修复、现场清理、调试电梯用的电缆敷设、报扬州市特种设备部门和质监局监管、检测、验收和领取使用证照、电梯出厂预检、售后服务、负责培训1-2名电梯管理人员、技术服务、维护期内维护保养等一系列工作，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558.7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现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u>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163001040240005 其他要求： 一、银行转账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2天缴纳保证金）。 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到江都分中心财务科打印保证金收据），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038567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江都区浦东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 二、保单（保函）、支票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单（保函）、支票方式的，投标人应将

		保单（保函）、支票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还须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把保单（保函）、支票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逾期不予接收。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厅，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 2、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3、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汇出；采用保单（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 三、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入（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人符合上述第四条规定的，联合体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第四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五、现金方式 投标人在开标前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现场缴纳，联系电话：0514-80385670 六、《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3]232号）、《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承办方：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 2、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3、纸质版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2）

		）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4.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被没收的不予计息。 4.2 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统称保函）不予计息。 4.3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方式。 暗标编制要求：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4日9时30分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响应方”上传； 投标地点：投标单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3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单（保函）、银行转账、现金、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等递交方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按合同价的5%</u>，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10.2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起 30 分钟以内需成功解密；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0.3	开标程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5)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如有）、工期（如有）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6) 投标人代表（如需）、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监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招标投标与工程造价管理科
10.6	其他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投标软件安装、标书制作与投标文件上传等软件、系统方面的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客服； 3、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4、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书面的原件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红章）扫描上传； 5、电梯生产前，中标单位必须到现场测量实际井道尺寸、参数，电梯生产以现场井道实际尺寸为准； 6、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①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②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7、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档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两份。 8、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登录网址：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V2.0 “https://www.yzggzyjyzz.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依据《V2.0 版本（新）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 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在首页右侧找到 7.0 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
--	--	--

		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目前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
--	--	--

		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9、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用按照苏招协【2022】2号文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立项。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2)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 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通过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 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发给所有投标人, 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 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招标人将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 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 原件必须扫描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现场无须提供原件核验。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作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现行技术规范、现场条件等自主报价。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所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4) 技术规范要求的安装、校准、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 技术监督部门监检费用, 发放使用许可证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投标报价既要有单价、总价，也要有分项报价及明细报价。

(7)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需招标人配合的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2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4)投标单位的资质类别、资质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近 3 个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 (7)投标保证金递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9)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3 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格式、内容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5)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近 3 个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

(6) 投标单位因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的。

(7) 未递交真实性承诺书的。

(8)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暂缓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9)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交易系统网上登记。

(10) 同一品牌授权给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5.5 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3.5.6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4) 企业近三年已完成项目及目前在建项目一览表;

(5) 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人员情况;

(6) 拟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7)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8)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近 3 个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9)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免缴证明材料(如需);

(10) 此外,还需提供:

①电梯生产厂家直接投标时需提供:

1) 电梯生产厂家法人营业执照;

2) 电梯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 电梯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②电梯生产厂家授权的销售代理商投标时需提供：

- 1) 电梯生产厂家法人营业执照；
 - 2) 销售代理商法人营业执照；
 - 3) 电梯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书（同一品牌产品只能授权一家投标单位，且应提交生产厂家在该项目唯一指定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授权委托书）；
 - 4) 电梯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5) 电梯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如厂家负责安装须提供）；
 - 5) 销售代理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如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须提供）；
 - 6) 生产厂家的安装授权委托书（如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须提供）。
- （11）投标安全承诺书；
- （12）所投产品满足《关于做好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的支付范围、标准和参数要求的承诺书；
- （1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 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详见招标公告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评标结果公示应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 and 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及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分 技术响应：29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售后服务：6分 业绩：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times K$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5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 基准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0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2)	技术响应 (29分)	制造能力 (9分)	1、投标型号有机房乘客电梯主机、控制柜、永磁同步门机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为本品牌厂商原厂原品牌的每项得1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外购件每项得0.5分，满分3分。（提供投标型号有机房乘客电梯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和门机委托检

			验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2、投标型号有机房乘客电梯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为本品牌厂商原厂原品牌的每项得1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外购件每项得0.5分，满分6分。（提供投标型号有机房乘客电梯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安全性能 (10分)	1、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永磁同步驱动主机温升指标（包含电机定子绕组温升和制动线圈温升）： $\leq 80K$ 得2分， $\leq 90K$ 得1分， $\leq 105K$ 得0.5分。 或永磁同步驱动主机防护等级： $\geq IP52$ 得2分， $IP42 \leq$ 防护等级 $< IP52$ 得1分，防护等级 $< IP42$ 得0.5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2、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光幕防护等级 $\geq IP65$ 、工作温度范围 $\geq -20^{\circ}C$ — $+65^{\circ}C$ 前提下，光幕的光束数目 ≥ 190 得2分，光幕的光束数目 ≥ 150 得1分，光幕的光束数目 ≥ 97 得0.5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3、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对电网的能量反网的能量反馈率在50%以上的得2分。对电网的能量反网的能量反馈率在40%~50%得1分，对电网的能量反网的能量反馈率 $< 40\%$ 得0.5分。 或控制柜在电源输入电压的波动范围， $\geq \pm 20\%$ 得2分， $\geq \pm 15\%$ 且 $< \pm 20\%$ 得1分， $< \pm 15\%$ 得0.5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4、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主机制动器制静载保持力（当轿厢内加载至180%的额定荷载，主机制动器各部件完好，曳引轮不转动、轿厢未发生明显位移，制动器可保持良好的静态制动性能的） $\geq 180\%$ 得2分， $150\% \leq$ 主机制动器静载保持力 $< 180\%$ 得1分，主机制动器静载保持力 $< 150\%$ 得0.5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关键部件 运行寿命 (10分)	5、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控制柜：雷击浪涌干扰电压 $\geq 15kV$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2分；雷击浪涌干扰电压 $\geq 10kV$ ，但未达到15kV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1分；雷击浪涌干扰电压 $< 10kV$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0.5分。 （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1、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门机系统（包含门机、层门锁、轿门锁、层门、轿门等曳引钢丝绳电梯）运行寿命（完全循环或模拟正常的开关门运行） ≥ 1600 万次得2分， 1000 万次 $\leq$ 门机系统运行寿命 < 1600 万次得1分，门机系统运行寿命 < 1000 万次得0.5分。 或门机系统（包含门机、层门锁、轿门锁、层门、轿门等

			曳引钢带电梯)运行寿命(完全循环或模拟正常的开关门运行)≥1000万次得2分, 800万次≤门机系统运行寿命<1000万次得1分, 门机系统运行寿命<800万次得0.5分。 或动作寿命(实际动作检测)≥1300万次得2分, 1000万次≤动作寿命<1300万次得1分, 动作寿命<1000万次得0.5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注: 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2、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限速器: 运行寿命≥700万次或模拟寿命≥30年得2分, 500万次≤运行寿命<700万次或20≤模拟寿命<30年得1分, 运行寿命<500万次或模拟寿命<20年得0.5分。 或提供额定速度≥2.5m/s的检测报告得2分, 1.75m/s≤额定速度<2.5m/s得1分, 额定速度<1.75m/s得0.5分。 或梯型采用曳引钢带电梯: 模拟寿命≥20年得2分, 15≤模拟寿命<20年得1分, 模拟寿命<15年得0.5分。 (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注: 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3、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缓冲器: 模拟寿命≥30年得2分, 20年≤缓冲器模拟寿命<30年得1分, 缓冲器模拟寿命<20年得0.5分。 或提供额定速度3m/s的检测报告得2分, 提供额定速度2m/s得1分, 额定速度<2m/s得0.5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注: 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4、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安全钳: 安全钳模拟寿命≥30年得2分, 20年≤安全钳模拟寿命<30年得1分, 安全钳模拟寿命<20年得0.5分。 或提供允许质量≥6500KG的检测报告得2分, 4500KG≤允许质量<6500KG的检测报告得1分, 允许质量<4500KG的检测报告得0.5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注: 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5、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主机制动器: 运行寿命≥1800 万次得 2 分, 1000 万次≤主机制动器寿命<1800 万次得 1 分, 主机制动器寿命<1000万次得 0.5 分。 或梯型采用曳引钢带电梯, 主机制动器: 运行寿命≥1500万次, 得 2 分, 1000 万次≤主机制动器寿命<1500 万次得 1 分, 主机制动器寿命<1000 万次得 0.5 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注: 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2.2.3 (3)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拆除、安装调试验收方案(0-2分)
			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0-2分)
			施工工期和控制措施(0-2分)

			施工安全和控制措施（0-2分）
			应急处置方案（0-1分）
			售后服务方案（0-1分）
	售后服务 （6分）	应急响应时间 （3分）	维保人员承诺接到应急电话20分钟到达现场的得3分；维保人员承诺接到应急电话30分钟到达现场的得1.5分，满分3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原厂售后服务 （2分）	承诺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维保服务 （1分）	投标人承诺免费维保服务大于5年的，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1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分）	业绩 （5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本次投标品牌业绩单个合同价200万元及以上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供货安装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满分5分。（合同原件扫描上传。制造商或者投标人针对本次投标品牌的单项业绩均认可，合同须能体现金额、电梯品牌、附货物清单；合同不能体现品牌金额需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否则不得分）
备注： 1、投标文件应按照上述“得分依据”提供真实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真实原件扫描上传不得分。 2、安装及调试方案计分方法（评委单独打分：该项总分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汇总平均后的得分为其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 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未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如投标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 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的；

-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 (5)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1)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6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 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二)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

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3.7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买方）：_____（全称）

乙方（卖方）：_____（全称）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1、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清点、堆放、验收前保管、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
- (6) “乙方”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2 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1.3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4 包装要求

1.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1.5 生产和装运条件

1.5.1乙方在材料准备、加工、设备运输前均应得到甲方书面指示，甲方有权在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和加工前，对设备技术要求、数量、外形进行调整，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数量调整时单价不变，总价按数量进行调整；技术要求、外形调整时按投标书中相同或相近标准价格进行调整，没有相同和相近的由甲方和乙方商议确定。

1.5.2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清点、堆放，甲方在货到五个工作日内负责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费用追加。

1.5.3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1.6付款

1.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6.2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原件；
- 2) 合同副本；
- 3) 装箱单（内附出厂合格证明）；
- 4) 验收合格证书。

1.6.3合同价

合同价：人民币_____（¥_____元），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和产品，合同价具体构成按照招标报价要求执行。

1.6.4付款方式：

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且完成移交，经招标人确认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1.7伴随服务

1.7.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7.2除第 1.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①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②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③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④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⑤投标文件中所作出其他有关服务

1.7.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8质量保证

1.8.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质保期按国家相应的标准执行。

1.8.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8.3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8.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9检验

1.9.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9.2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10索赔

1.10.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10.2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使用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0.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1乙方迟交货

1.11.1乙方应按照承诺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使用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3 不可抗力

1.13.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11条、1.12条和1.17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安全责任

供货及安装时，乙方须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在安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所有产生的经济损失。

1.15 税费

1.15.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5.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6 履约保证金

1.16.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 日内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单（保函）、银行转账、现金、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等递交方式。

1.16.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16.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在履约期间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经扣除后存有结余的。

1.16.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1.17争议解决

1.17.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1.18、违约终止合同

1.18.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和使用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9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0转让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供货要求

1、供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毕（其中每部电梯要保证在30天内完成拆旧、安装新电梯、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三、交货和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2周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四、免费维保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从双方确认的免费维保日开始，提供___年的免费保养服务。在免费维保期间乙方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修驻点，固定不少于2名维修保养工在驻点服务，乙方提供周期性的例行保修、故障的急修、充足的备品备件及零件的更换。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配件损坏乙方免费更换。

2、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不超过__分钟，一般故障在__小时内修好。维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负责派电梯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其在质保期内维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承诺在质保期间，电梯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产品的维护保养和配件免费更换（人为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个月对电梯的所有设备至少进行二次定期上门维保，其他维保要求按相关规定：按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的《电梯维护保养规则》执行。对电梯除技术监督局、建设局等机构进行的年度检测外，乙方按国家电梯标准进行年度检查和安全测试工作，以保证设备的安全。

4、乙方承诺对甲方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乙方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甲方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电梯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进行现场培训。

5、乙方承诺无论是否在维保期内，乙方均向需方提供处理紧急事件的__小时紧急召修服务并保证当电梯发生故障时，维保人员能在第一时间（接到信息__分钟内）到达现场。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争议，合同当事人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5、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有关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有关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有关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或其上级单位举报。违反者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有关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及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廉洁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提请司法机关予以追缴。

(1)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有关人员，由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

总价1%的违约金。

(2)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有关人员，由检察机关立案处理，属于大案、要案或形成串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2%~5%的违约金。

十三、本廉洁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作为承发包合同的附件，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决策部署，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经前期摸查，现对江都区住宅小区的122部老旧电梯更新项目进行采购，更新电梯的具体要求见国家、江苏省、扬州市及江都区的相关文件，投标人自行查阅并深入吃透精神，中标后产生的一切不利于项目实施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项目内容

- 1、招标内容：对江都区住宅小区的122部老旧电梯进行更新更换。
- 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四个标段，一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38台；二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37台；三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23台；四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24台。按照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的顺序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即：若投标人已被推选为前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后的标段中不再推选为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因被投诉或质疑而取消中标资格的，后续标段的中中标候选人不因此重新排序。

一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38台，具体明细见下表。

一标段						
序号	街道（乡镇）	社区	小区名称	设备使用地址	楼栋层数（层）	现有电梯品牌
1	仙女镇	南苑社区	绿洲家园	绿洲家园18幢东	9	舒马克
2	仙女镇	南苑社区	绿洲家园	绿洲家园18幢西	9	舒马克
3	仙女镇	乐和社区	御景花园	2幢甲单元	9	上海永大
4	仙女镇	乐和社区	御景花园	2幢乙单元	9	上海永大
5	仙女镇	乐和社区	御景花园	3幢甲单元	9	上海永大
6	仙女镇	乐和社区	御景花园	3幢乙单元	9	上海永大
7	仙女镇	乐和社区	御景花园	4幢甲单元	9	上海永大
8	仙女镇	乐和社区	御景花园	4幢乙单元	9	上海永大
9	仙女镇	乐和社区	御景花园	9幢丙单元	9	上海永大
10	仙女镇	乐和社区	御景花园	9幢甲单元	9	上海永大
11	仙女镇	乐和社区	御景花园	9幢乙单元	9	上海永大
12	仙女镇	乐和社区	御景花园	1幢楼A区	11	上海永大
13	仙女镇	乐和社区	御景花园	1幢楼B区东	11	上海永大
14	仙女镇	乐和社区	御景花园	1幢楼B区西	11	上海永大
15	仙女镇	乐和社区	御景花园	1幢楼C区	11	上海永大

16	仙女镇	乐和社区	书香茗府	1幢1单元	10	舒马克
17	仙女镇	新都社区	鸿基现代城	1幢1单元	11	上海永大
18	仙女镇	新都社区	鸿基现代城	1幢2单元	11	上海永大
19	仙女镇	新都社区	鸿基现代城	1幢3单元	11	上海永大
20	仙女镇	新都社区	鸿基现代城	2幢1单元	9	上海永大
21	仙女镇	新都社区	鸿基现代城	2幢2单元	9	上海永大
22	仙女镇	新都社区	鸿基现代城	2幢3单元	9	上海永大
23	仙女镇	新都社区	鸿基现代城	3幢1单元	9	上海永大
24	仙女镇	新都社区	鸿基现代城	3幢2单元	9	上海永大
25	仙女镇	新都社区	鸿基现代城	3幢3单元	9	上海永大
26	仙女镇	乐和社区	上城国际	1幢1单元	30	日立电梯
27	仙女镇	乐和社区	上城国际	1幢2单元	30	日立电梯
28	仙女镇	乐和社区	上城国际	2幢1单元	30	日立电梯
29	仙女镇	乐和社区	上城国际	2幢2单元	30	日立电梯
30	仙女镇	乐和社区	上城国际	2幢3单元	30	日立电梯
31	仙女镇	乐和社区	上城国际	3幢1单元	30	日立电梯
32	仙女镇	乐和社区	上城国际	3幢2单元	30	日立电梯
33	仙女镇	乐和社区	鸿益千秋	26幢楼1单元	8	江南快速电梯
34	仙女镇	乐和社区	鸿益千秋	26幢楼2单元	8	江南快速电梯
35	仙女镇	乐和社区	鸿益千秋	26幢楼3单元	8	江南快速电梯
36	仙女镇	乐和社区	鸿益千秋	27幢楼1单元	11	江南快速电梯
37	仙女镇	乐和社区	鸿益千秋	27幢楼2单元	11	江南快速电梯
38	仙女镇	张纲社区	清园广场	清园广场	11	上海永大

二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37台，具体明细见下表。

二标段						
序号	街道（乡镇）	社区	小区名称	设备使用地址	楼栋层数（层）	现有电梯品牌

1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21幢1单元	9	上海永大
2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21幢2单元	9	上海永大
3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26幢1单元	9	上海永大
4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26幢2单元	9	上海永大
5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3幢1单元	9	上海永大
6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3幢2单元	9	上海永大
7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3幢3单元	9	上海永大
8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8幢1单元	9	上海永大
9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8幢2单元	9	上海永大
10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22幢1单元	9	上海永大
11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22幢2单元	9	上海永大
12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23幢1单元	9	上海永大
13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23幢2单元	9	上海永大
14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27幢1单元	9	上海永大
15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27幢2单元	9	上海永大
16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28幢1单元	9	上海永大
17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28幢2单元	9	上海永大
18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31幢1单元	11	上海永大
19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31幢2单元	11	上海永大
20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32幢1单元	11	上海永大
21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32幢2单元	11	上海永大
22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33幢1单元	11	上海永大
23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33幢2单元	11	上海永大
24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35幢1单元	11	上海永大
25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35幢2单元	11	上海永大

26	仙女镇	唐庄社区	建盈国际城	35幢3单元	11	上海永大
27	仙女镇	云峰社区	东方广场	1幢楼丙单元北	16	东芝
28	仙女镇	云峰社区	东方广场	1幢楼丙单元南	16	东芝
29	仙女镇	云峰社区	东方广场	1幢楼甲单元北	15	东芝
30	仙女镇	云峰社区	东方广场	1幢楼甲单元南	15	东芝
31	仙女镇	云峰社区	东方广场	1幢楼乙单元北	15	东芝
32	仙女镇	云峰社区	东方广场	1幢楼乙单元南	15	东芝
33	仙女镇	云峰社区	东方广场	2幢楼北	26	东芝
34	仙女镇	云峰社区	东方广场	2幢楼中	26	东芝
35	仙女镇	云峰社区	东方广场	3幢楼甲单元东	19	东芝
36	仙女镇	云峰社区	东方广场	3幢楼乙单元东	19	东芝
37	仙女镇	云峰社区	东方广场	3幢楼乙单元西	19	东芝

三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23台，具体明细见下表。

三标段						
序号	街道（乡镇）	社区	小区名称	设备使用地址	楼栋层数（层）	现有电梯品牌
1	仙女镇	云峰社区	天龙大厦	天龙大厦北	12	舒马克
2	仙女镇	云峰社区	天龙大厦	天龙大厦南	12	舒马克
3	仙女镇	唐庄社区	世纪花园	63幢楼	11	日立电梯
4	仙女镇	唐庄社区	世纪花园	59幢楼北	16	日立电梯
5	仙女镇	唐庄社区	世纪花园	59幢楼南	16	日立电梯
6	仙女镇	唐庄社区	世纪花园	60幢楼北	16	日立电梯
7	仙女镇	唐庄社区	世纪花园	60幢楼南	16	日立电梯
8	仙女镇	唐庄社区	世纪花园	61幢楼北	16	日立电梯
9	仙女镇	唐庄社区	世纪花园	61幢楼南	16	日立电梯
10	仙女镇	唐庄社区	世纪花园	62幢楼北	16	日立电梯
11	仙女镇	唐庄社区	世纪花园	62幢楼南	16	日立电梯
12	仙女镇	龙都社区	碧水家园	8幢楼1单元	11	上海永大
13	仙女镇	龙都社区	碧水家园	8幢楼2单元	11	上海永大
14	仙女镇	龙都社区	碧水家园	9幢楼1单元	11	上海永大

15	仙女镇	龙都社区	碧水家园	9幢楼2单元	11	上海永大
16	仙女镇	北苑社区	尚城时代	10幢	11	康力
17	仙女镇	北苑社区	尚城时代	5幢	11	康力
18	仙女镇	北苑社区	尚城时代	8幢楼东	11	康力
19	仙女镇	北苑社区	尚城时代	8幢楼西	11	康力
20	仙女镇	龙城社区	金城银河之春	3幢1单元	11	富士
21	仙女镇	龙城社区	金城银河之春	3幢2单元	11	富士
22	仙女镇	镇北社区	锦绣嘉苑	12幢二单元	8	迅达
23	仙女镇	镇北社区	锦绣嘉苑	12幢一单元	8	迅达

四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24台，具体明细见下表。

四标段						
序号	街道（乡镇）	社区	小区名称	设备使用地址	楼栋层数（层）	现有电梯品牌
1	仙女镇	李坝社区	中远欧洲城	37幢东单元	12	西子奥的斯
2	仙女镇	李坝社区	中远欧洲城	37幢西单元	12	西子奥的斯
3	仙女镇	李坝社区	中远欧洲城	39幢	12	西子奥的斯
4	仙女镇	李坝社区	中远欧洲城	56幢	12	西子奥的斯
5	仙女镇	南吴社区	香格里拉花园	27幢楼1单元	11	东芝电梯
6	仙女镇	南吴社区	香格里拉花园	27幢楼2单元	11	东芝电梯
7	仙女镇	南吴社区	香格里拉花园	27幢楼3单元	11	东芝电梯
8	仙女镇	南吴社区	香格里拉花园	27幢楼4单元	11	东芝电梯
9	仙女镇	南吴社区	香格里拉花园	27幢楼5单元	11	东芝电梯
10	仙女镇	南吴社区	香格里拉花园	28幢楼1单元	11	东芝电梯
11	仙女镇	南吴社区	香格里拉花园	28幢楼2单元	11	东芝电梯
12	仙女镇	南吴社区	香格里拉花园	28幢楼3单元	11	东芝电梯
13	仙女镇	南吴社区	香格里拉花园	28幢楼4单元	11	东芝电梯
14	仙女镇	南吴社区	金牛湾	25幢楼1单元	11	舒马克

15	仙女镇	南吴社区	金牛湾	25幢楼2单元	11	舒马克
16	仙女镇	南吴社区	金牛湾	25幢楼3单元	11	舒马克
17	仙女镇	南吴社区	金牛湾	25幢楼4单元	11	舒马克
18	仙女镇	南吴社区	金牛湾	26幢楼1单元	11	康力
19	仙女镇	南吴社区	金牛湾	26幢楼2单元	11	康力
20	仙女镇	南吴社区	金牛湾	26幢楼3单元	11	康力
21	仙女镇	南吴社区	金牛湾	26幢楼4单元	11	康力
22	仙女镇	龙川社区	福都广场	福都广场西	12	三星
23	仙女镇	龙川社区	皇剑广场	小区北楼北梯	23	康力
24	仙女镇	龙川社区	皇剑广场	小区南楼北梯	23	康力

4、工期要求：中标人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毕（其中每部电梯要保证在30天内完成拆旧、安装新电梯、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5、质量要求：中标人负责采购、安装、调试、检测完毕验收合格，并获得工程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交付招标人使用。

6、项目免费维保期：不少于5年。

7、质保期：按国家相应的标准执行。

8、本项目采用全包方式（交钥匙工程），包含现场勘查、设计、拆旧、设备生产、从井道、机房整改、设备采购、运输、现场保管、起吊、就位、脚手架搭建、安全保护、井道照明、安装、调试、临时设施、开洞、开槽、补缝、补洞、机房孔洞封堵、装饰门套及过门石破坏修复、现场清理、调试电梯用的电缆敷设、报扬州市特种设备部门和质监局监管、检测、验收和领取使用证照、电梯出厂预检、售后服务、负责培训1-2名电梯管理人员、技术服务、维护期内维护保养等一系列工作, 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9、更新电梯的层站及井道尺寸等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投标人应在进场施工前勘探现场，并做好旧梯拆除，井道整改防护，所有配套费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不熟悉现场、实际尺寸等理由增加费用。

10、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满足《关于做好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的支付范围、标准和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电梯技术规格要求：

1、货物名称、数量

见标段明细表（初步勘查结果，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技术指标

- 2.1载客量：按现有的考虑，不得低于现有载客量
- 2.2运行速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低于现有的运行速度；
- 2.3开门方式：中分开门（特殊情况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2.4机房位置：自行勘查
- 2.5控制方式：电梯采用全电脑控制、VVVF调速，有消防功能
- 2.6轿厢面积和高度：不得小于原电梯

- (1) 节能运行；
- (2) 五方对讲功能。

- 2.7拖动方式：永磁同步无齿轮
- 2.8电梯轿厢：

(1) 厢内表面材料及装饰：电梯三侧壁板材料为发纹不锈钢，地面为PVC（不低于原梯标准）。

- (2) 厢顶：灯光：LED灯，轿顶装有风扇，风扇为低噪音风机）启动运行平稳。
- (3) 轿厢内装预留监控、紧急电话接口。
- (4) 轿厢内部操纵：与现有电梯相同
- (5)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 $\geq 1.5\text{mm}$ ；
- (6) 厅门：发纹不锈钢 $\geq 1.5\text{mm}$ ；
- (7) 门套：同每层厅门材质；
- (8) 轿厢地坎：模压硬质铝
- (9) 环境：轿厢内小于45分贝，机房小于75分贝，隔音、防震、通风、启动平稳；
- (10) 门系统防夹保护：红外线2D光幕
- (11) 称重装置：有超重显示或提示。

(12) 监控线：每部机随行电缆中应配一根屏蔽监控软线缆，轿厢中安装监控探头（每部机线缆长度可按轿厢至机房距离加10m计算）。

- (13) 轿厢门头与现有的相同或更优化。

- 2.9讯号装置：

- (1) 通讯面板：不锈钢材料。
- (2) 呼梯盒：采用微触按钮，面板为不锈钢。
- (3) 层站位置指示器：采用微触按钮，备呼唤记录灯及带运行方向显示，显示轿厢位置指示，面板材质为不锈钢
- (4) 电锁开关：与现有配置相同。
- (5) 层站召唤及显示：采用轻触式按钮，不锈钢。

(6) 外呼面板必须遮盖原先底盒孔洞或用其他方式修补、遮盖孔洞，确保外呼面板周边光滑平整。

2.10配置

(1) 主要配置：自行考虑，不得低于现有配置。

(2) 其他配置：除配重块、T型导轨和轿厢未注明部分的装饰材料、配置不得低于现有品牌。

2.11基本功能

(1) 符合GB7588-2020。

(2)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规定时间无召唤信号，照明、风扇自动关闭。

(3) 轿厢副操作箱：与原梯保持一致。

(4) 对讲电话：中标人负责机房至值班室的线路铺设或采用无线对讲。

(5) 故障自动平层功能。

(6) 消防应急返回：发生火警，开关接通，所有召唤取消，轿厢返回1层，开门放人。

(7) 轿厢应急照明：供电中断，应急灯立即点亮，向轿厢提供照明（应急灯应采用免维护蓄电池自动充电，照明亮度大于50lux, 供电时间应不小于1小时）。

2.12其他功能

(1) 主机和门机驱动形式：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无级调速。

(2) 平层精度 $\leq \pm 3\text{mm}$ 。

(3) 单台电梯运行，自动平层功能，满载自动直驶装置，超载报警，无司机自动操作，电梯受阻减速保护，防扰乱保护，取消错误召唤，门异常检查装置，故障自测功能，驱动过热保护，安全停靠，不能开门时就近停靠等功能。

(4) 带有内部五方通话装置：轿厢内电话通监控中心、机房、轿厢顶、五方连接线由中标人负责或采用无线对讲。

(5) 消防紧急操作功能：消防报警后，所有的召唤即被取消，电梯立刻自动驶往指定救援层、站，停靠并打开门。

(6) 报警铃：在电梯发生故障时按下操纵盘上的报警铃，向安全中心和机房报警。

(7) 开、关门保持按钮。（与原梯保持一致）

(8) 轿厢紧急照明：停电发生后，紧急照明灯打开，恢复供电后自动熄灭。

(9) 基站返回：应答最后呼叫，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时，轿厢会自动返回基站。

(10) 提供视屏、音频电缆(轿厢至控制屏)以及预留彩色摄像头接口。

(11) 预留远程监控接口。

3、国债更新电梯的专项要求：

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下，15 年以上老旧小区电梯更新需严格遵循国家强制性制造标准，确保设备安全性能与质量可靠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市监特设发[2025]52号文，以下是核心技术要求与实施规范的系统解读：

一、安全性能与材质规范

关键部件升级

金属材质强制要求：层门、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必须采用金属材质，更新的金属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 $\geq 1.5\text{mm}$ 的单一金属材质构成，轿厢侧导轨宽度 b1 不得小于 89mm（T89 型），且符合 GB/T 22562 标准。

悬挂系统与缓冲装置：反绳轮、对重块、轿厢配重均需为金属材质，严禁使用非金属材料；缓冲器必须采用油压缓冲器，淘汰非金属蓄能型缓冲器。钢丝绳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或 200 万次启动，包覆带质保期不低于 20 年或 400 万次启动。

电气系统安全

双回路供电与应急电源：与原梯保持一致。

电磁兼容性与绝缘保护：控制柜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电气设备需符合 GB/T 5226.1-2019 的电磁兼容性要求，信号线采用双绞屏蔽电缆，动力电缆与弱电缆间距 $\geq 300\text{mm}$ ；残余电压防护、绝缘电阻（ $\geq 2\text{M}\Omega$ ）等指标需符合 GB/T 16895.23 标准。

二、智能技术与安全保护装置

物联网与应急响应

实时监控与远程诊断：所有更新电梯必须配备轿厢意外移动保护（UCMP）装置、双重门锁系统和物联网监控功能，运行数据实时上传云端。GB/T 42616-2023《电梯物联网监测终端技术规范》明确了监测终端的技术要求，确保故障预警与快速处置。

应急救援机制：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应急报警装置需与物业或维保单位直连。

消防与安全联动

温度与烟感联动：机房温度超过 40°C 时自动启动强制通风，烟感探测器信号需联动消防系统，触发电梯迫降功能。

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标配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通过摄像头识别或重量感应，防止电池起火等风险。

三、质量保障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制造单位责任

个性化更新方案：制造单位需签订合同前进行现场勘测，对导轨、铸铁对重块等质量合格的旧部件实行“能留尽留”原则，减少资源浪费[仅针对大于20层的原品牌电梯、且须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分级质保体系：整机质保年限 ≥ 5 年，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主机、门机、控制柜、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质保期 ≥ 10 年。钢丝绳、包覆带等关键部件需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未达质保期即损坏的由制造单位免费更换。

创新维保模式

全包维保合同：免费维保期不少于5年。

验收与检验流程

强制性试验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需现场监督限速器 - 安全钳联动试验、曳引能力试验等关键项目，并对试验过程进行音像记录长期保存。保留旧部件的电梯需额外核验安全性能，制造单位需留存完整勘测证明材料。

一致性查验：检验机构需逐条核对《检验附加要求》，发现材质不符或试验数据异常则中止检验，待整改后重新验收。

四、政策支持与实施路径

财政补贴与资金分配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超长期特别国债。

五、标准动态与区域差异

2025年新规升级

智能安全技术：GB 7588-2025 新增应急救援快速响应机制和轿厢阻燃材料要求，轿厢壁板需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难燃材料。

试验与验收：TSG T7001—2023 要求 15 年以上电梯每年检验一次，检验项目新增噪音测试、125%载荷试验等，不合格项不得超过 3 项。

六、15 年超长期国债支持的老旧电梯更新，以安全性能优先、智能技术标配、全生命周期质保为核心，通过 GB 7588-2025、TSG T7001—2023 等国家标准构建了覆盖设计、制造、安装、维保的完整技术体系。从金属部件的材质要求到物联网监控的强制应用，从十年质保承诺到适老化设计细节，每一项标准均体现了对生命安全的守护与民生需求的回应。随着政策创新与地方实践的深入推进，这些标准将逐步转化为居民家门口的安全感与幸福感，让每一台电梯都成为承载美好生活的“幸福梯”。

（四）技术标准和规范

电梯设备制造、安装、验收的技术及质量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1/2-2020 或电梯制造单位所提供的企业标准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7024-2008

电梯T型导轨：JG5072.1-2008

电梯曳引机：GB13435-2009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1-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2-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3-08

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江苏省防火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则

电梯运行的限速要求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

上述要求与国家电梯验收方面最新相关强制标准规范相冲突时，以最新标准为准，保证满足验收部门要求。

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文件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

（五）项目实施要求

5.1 拆除、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拆除、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旧电梯拆除及机房井道整改方案、安装方案及安装工艺、调试及验收方案等内容。

1、投标人应在进场施工前勘探现场，并做好旧梯拆除，井道整改防护等内容。

2、本次采购的电梯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卸货至平地。其中运输费、卸货费、在途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电梯安装调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

4、进场后，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对电梯进行安装调试工作，直到验收合格。

5、设备安装完毕后，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造质量、操作可靠性和功能完备性等情况。并在招标人指定的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电梯仪器设备和所有功能性运行，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

6、货物在验收时，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并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

7、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招标人将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5.2 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1、投标人要保证本次投标设备是未曾使用过的且是专为本合同生产的全新产品，系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的满足本项目使用需要的机型，且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产地、质

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只有与招标人要求的标准相符或高于招标人要求的标准，方能使招标人接受。

2、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电梯安装施工工艺标准执行，并派电梯安全质量检验员进行监督，每道工序完工后由质检员检查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3、本次采购的电梯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到项目现场，并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

4、电梯的安装需严格执行与电梯相关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的要求。

5、在交货之前，生产厂家应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在设备交货时应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出厂前各项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6、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牌型号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应在招标人认可的情况下，并要求投标人证明替代品性能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7、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招标人同意修理者外，亦应退换新品。

5.3施工工期和控制措施

1、投标人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2、为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电梯的安装工作量，中标人需严格按进度表完成当日的工作量。

3、投标人需有充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人员，确保施工进度。

5.4施工安全和控制措施

1、为保证本项目顺利无事故进行，中标人需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工地规章制度，配备安全检查职人员。

2、中标人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会，检查各种安全防护用品是否牢固。要求操作者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现场安全。

3、在安装过程中，各班组要加强自检、互检工作，并严格填写自检记录，保证各数据真实可靠，并有填写人签名，以便日后备查。

4、电梯安装现场要有技术、安全人员监护。

5、电梯安装区域设置警戒线，有明显标志，并要有专人监护，安装期间现场严禁闲杂人员进出。

6、电梯安装前工作人员应对工具、附件等仔细检查，不合格者立即更换，确保正常使用。

7、电梯安装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和信号。

8、电梯安装过程中要有专人照看电源。

9、电梯安装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系好安全带，穿防滑鞋，配挂工具包。

10、电梯安装过程中严禁由高空向下抛投物品。

11、配置井道爬梯、井道永久照明和井道间防护网并符合国标要求。

12、电梯安装过程中每道工序完成后经专人检查认可方能进行下一道安装工序。

13、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安装工作，排除故障后才能继续安装。

14、安装期间严禁饮酒、打闹。

5.5应急处置方案

1、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确保电梯使用安全和人身安全。

2、中标人应建有电梯运行监测平台，对电梯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运行故障，第一时间告知使用人并派员处理。

3、接到招标人报警或发现有乘客被困在电梯内，应立即通知保安消防监控室，同时记录接报和发现时间。

4、维修单位经理或值班员接报后，应即前往现场解救，同时电话通知电梯维修公司前来抢修。

5、若维修单位和电梯维修公司都无能力解救或短时间内解救不了，应视情况向消防部门求助(应说明求助原因和情况)。

6、在解救过程中，若发现被困乘客中有晕厥、神志昏迷应即通知医护员到场，以便被困人员救出后即可进抢救。

7、被困者救出后，应即请电梯维修公司查明故障原因，修复后可恢复正常运。

8、维修单位经理或值班员应详细记录故障发生时间、原因、解救办法和修复时间。

5.6售后服务方案

1、免费维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损坏部件（因使用不当除外）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每月提供两次定期保养。

2)24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3)接到故障通知后一般故障要在一小时内到现场，特殊情况（如发生电梯关人、电梯安全事故等情形）要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4)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2小时；如果需要更换曳引机之类的笨重部件，其维修时间允许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基准值 48 小时。修复时间从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

5)更换的所有设备材料费。

2、免费维保期内的年检费用不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考虑。

3、年检维修保养：是针对主管部门对电梯每年一次的安全检验而进行适当的保养、修理，达到《电梯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书》中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要求，整改项目不多于8项。

1)更换曳引机减速中的油（厂家对油的种类及换油期有规定的除外）。

2)清洁电磁抱闸铁芯，并添加适当适量的润滑剂。

3)调整电磁抱闸制动弹簧，使制动闸瓦与制动面的间隙不大于0.7mm（厂家有规定的除外），确保电梯平层准确，制动可靠（制动闸瓦磨损严重的予以更换）。

4)清洁限速器，添加限速器中心轴承的润滑油（调整、试验两项由国家定点专检机构执行，每两年一次）。

5)清洗、调整、试验、润滑安全钳机构，确保安全钳楔块与导轨侧面的间隙，左右均匀，慢车试验安全钳，能可靠工作符合要求。

6)清洁、调整、试验各厅门、轿门门锁、确保厅、轿门锁各项检测指标符合要求。

7)清洁油压缓冲器的油污，检查缓冲器油位，确保油位正常，试验缓冲开关，确保其有效性。

8)添刷弹性缓冲器上的防锈器。

9)保养曳引绳组合，保证各绳头组合牢固、安全、有效。

10)检查并调整轿厢或对重的导靴，使电梯运行平稳（磨损严重的予以更换），滚动导靴开胶断裂的也应予以更换。

11)检查对重铁锁等装置是否牢固。

12)检查并坚固电缆支架，电缆与井道或轿厢边沿有无碰撞。

13)检查补偿装置连接件是否完好有效，补偿链过长的予以调整。

14)检查曳引绳的伸长量是否超过轿厢上下极限的越程距离。

15)对电梯测试一次接地电阻（阻值不小于 4Ω ）。

16)测试各部位绝缘电阻（动力阻值不小于 $0.8M\Omega$ ，其它回路不小于 $0.25M\Omega$ ）有微机控制的，应先拆出微机控制系统后才能测试。

4、维保期内免费为招标人培训电梯维护人员。

5、维保期内，电梯一旦发生故障，中标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中标人如不及时修理，招标人可请其他单位派人修理，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按其费用的两倍予以赔偿。

6、维保期内如因设备质量、安装问题致使电梯停机待修时间超过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中标人应负责赔偿。

7、整套设备要求提供免费维修(维保期以投标时承诺为准)，并提供免费备件的清单，免费维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

（六）其他要求

1、安装队伍要加强管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注意安全；安装期间，中标人要服从招标人管理，货物进场经招标人验货后才能安装；中标人安装人员、安装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无论安装期间或退换过程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标单位要加强现场管理，对工序和材料及时报验，原材料及配件要符合国家标准，经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自行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中标单位采购的所有材料要达到环保要求。

5、中标单位需配合相应的社区做好协调、矛盾化解、群众信访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安全责任：中标单位全面负责并承担其所有现场与项目相关活动中的全部健康、安全与环境责任。无论招标人是否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均不减轻或免除中标人的该项全部及最终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书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申请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开标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随本申请，我们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详细情况，包括资金投入（即其它资源投入）和盈利（亏损）协议。我们还将说明各方在每个合同中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财务方面以及合同执行方面的责任。

3、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4、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位名称		地址	
资质等级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拟投入的安装队伍		联系电话	
申请资格审查人组织机构和企业概况			

4、企业近年已完成项目及目前在建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内容	开、竣工 时间	质量评 定结果	奖惩 情况

5、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人员情况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质检人员				
	安全人员				

6、拟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M/H)	自有 或租赁

7、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8、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9. 所投产品满足《关于做好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的支付范围、标准和参数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封 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以 (工期或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_____,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 名称	型号及 规格	单位	数量	总价	其中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设备费	安装费	装潢费	其他		
1											
2											
3											
4											
5											
6											
...											
报价合计											

注：投标人可对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设备及配件明细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性能阐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注: 投标人可对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维保期等）逐条填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包含货物规格、技术要求、功能配置等）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6.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7.安装、调试等方案

8.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9.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维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维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维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维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维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0.业绩及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